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ಶ	林有明 肌	服務機關	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 部	滑油事業 職 種	1.副執行長		
配偶	及未成	戈年 子女	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	
稱謂	,	姓 名	稱。	7	姓 名		
配偶	黄∃	玉英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4 43 14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宇隆					1,000				10	黄玉英	出1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玉英 通知日期:111年09月19日